

# 山東「老區」土地改革 與農民日常生活

• 張佩國

## 一 問題意識和研究策略

就土改的客觀社會歷史事實而言，我們不能否認國家權力對鄉村社會的正式制度安排，但是，這些正式制度安排理應、實際上也確實受到村落社會地方性制度的制約。這就要求研究者應從結構主義的外在視角轉向個體主義的參與式觀察，真正揭示生活在地方社會中的農民眼中的土改到底是甚麼樣子。當然，我的這一研究文本也力圖從地方性的日常敘事中發現「革命」的宏富社會歷史內涵。

就土改的客觀社會歷史事實而言，我們不能否認國家權力對鄉村社會的正式制度安排，但是，這些正式制度安排理應、實際上也確實受到村落社會地方性制度的制約。這就要求研究者以個體主義的參與式觀察，真正揭示生活在地方社會中的農民眼中的土改到底是甚麼樣子。

在以往有關土改的大部分研究文本中，充斥了「社會結構決定論」或「歷史決定論」的結構主義解釋。我們儘管可以從韓丁 (William Hinton) 的《翻身——中國一個村莊的革命紀實》(*Fanshen: A Documentary of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和柯魯克夫婦 (Isabel Crook, David Crook) 的《十里店——中國一個村莊的群眾運動》(*Ten Mile Inn: Mass Movement in A Chinese Village*)<sup>①</sup>這樣的紀實文學作品中看到鮮活的人物、複雜的事件和動態的過程，但作者並無方法論個體主義的理性意識，也未能提煉出富有解釋力的理論概括。李康、方惠容關於土改的研究文本<sup>②</sup>，再現了農民日常生活的話語表達和社會記憶，他們的觀察視角似乎較為關注國家權力和村落社會的互動，而並未從「他者」的世界再現土改作為一種革命實踐的內在邏輯。如果更多地採用社會人類學的「在地」式觀察視角，從農民日常生活的邏輯出發來認識土改發生的社會歷史空間，可能會更為全面地再現土改的實踐構造。讀者也許會注意到，我對土地改革的革命實踐作了與眾不同的界定，這是因為，在山東「老區」，抗戰時期的減租減息、反奸清算與三年內戰時期的土地改革有着割不斷的歷史聯繫，共同組成土地革命實踐的連續性整體。可以說，廣義的土改包括了許多的具體環節，如減租減息、反奸訴苦、劃成分、分浮財、支前動員等運動。將土改作為一個整體來研究，以我綿薄之學

力，則不能勝任，在一篇短短的論文裏也無法表達充分。本文只從劃成分、召開鬥爭大會和分配土地及浮財這三項土改的主要內容，來透視土改發生的社會歷史空間，但願不致割裂土改實踐的歷史連續性。本文對山東「老區」從減租減息到土地改革的社會歷史進程做歷史人類學的研究，試圖在上述問題意識層面上來再現這段歷史。

## 二 劃分階級成分

我雖然不太同意用國家權力和民間社會的二分法來研究土改，但它確實是一場國家權力改造鄉村社會的社會革命，與傳統社會內發性農民起義的邏輯有着巨大區別。我們當然可以聯繫當時的社會歷史背景進行歷史社會學的宏觀研究，而同時也必須清楚地看到，土改畢竟是發生在村落社區生活空間中的重大社會事件，中國共產黨政策設計的實施不可能不以農民日常生活的邏輯為基礎。階級話語對村落社會的滲透，實際上服從於村落社區的社會分化狀況和農民的日常道德觀。黃宗智認為：「關於階級鬥爭的官方建構和社會現實之間的偏離存在於多個層次。土改時的階級鬥爭的主要舞台是村莊，但真正的大地主通常都是不在村地主，他們中的許多人完全逃過了階級鬥爭。在村莊裏面，那些被作為地主和富農進行鬥爭的人中，只有一部分符合《土地改革法》的劃分標準。」而一些錯劃份子，「僅僅因為是被放逐的外來者或者是幹部的對頭，甚至僅僅因為運氣不好，……成為階級劃分標準的技術性失誤的犧牲品」<sup>③</sup>。

村落社區的社會分化程度不高，或者說土地佔有相對分散，是土改工作隊面對的主要社會事實。由於社會分化程度不大，貧苦農民「翻身」要土地的熱情不高，用階級話語動員農民缺乏社會基礎，甚至區幹部也沒有明確的「階級鬥爭」觀念。

村落社區的社會分化程度不高，或者說土地佔有相對分散，這是土改工作隊所面對的主要社會事實，階級話語向村落社區的滲透也不能不受到制約和限制。在山東「解放區」的崑崙縣文山區柳林村，土改時，村裏成立了由十五人組成的「翻身委員會」，為了分配「鬥爭果實」，「以三畝地以上及是否落後為標準，劃分了家裏家外人。當時村幹部只知道劃分家裏家外人是為了分果實，群眾思想則是『家外人即得挨鬥爭』，至於翻身委員會，至今幹部也不知組織了幹甚麼」。由於該村社會分化程度較低，在實際分配「鬥爭果實」的過程中，實在找不出幾戶地主，於是侵犯「中農」利益也就成為必然，就連土改工作隊的成員也認為：「中農的情況較為複雜，一般的上中農對人有輕微的剝削，但超過25%其生活一般的是較為優越的，從本村看他們與地富的聯繫密切，又佔有較多的土地，在土改中如果不動他們的土地，即滿足不了下中農及一部分貧僱農的要求。」<sup>④</sup>由於該村社會分化程度不大，貧苦農民「翻身」要土地的熱情不高，用階級話語動員農民缺乏社會基礎，甚至區幹部也沒有明確的「階級鬥爭」觀念。「在分果實搬東西的當兒，區幹部張免之（女）同志的男人李前同志來了說『這樣弄好嗎？』張即動員村幹少搬點、多留些。」<sup>⑤</sup>

即使是土地佔有相對集中的地方，農民日常道德觀也與階級話語有着巨大差別。抗戰時期，山東莒南縣因該縣大店區大地主比較集中，就被作為減租減息運動的重點縣。中共莒南縣委在事後的總結報告中寫道<sup>⑥</sup>：

大店群眾久在地主欺騙壓迫之下，階級覺悟是不普遍的。……因之啟發群眾階級覺悟還是最基本的問題。我們人人原來都是平等的，勞動者創造天下，沒有窮人勞動，地主就會沒得吃餓死，沒得住、穿而凍死，說明到底是「窮人養地主呢？還是地主養窮人？」地主正以「財主養窮人」的假道理來欺騙群眾，這道理不弄明白，群眾是不會起來鬥爭的。如在大店民校中，我們提出這個問題測驗了一下，結果三分之一都舉手說「地主養咱窮人，人家不給咱地種，不都餓死了嗎？」經過耐心進行上述教育後才弄明白，又都舉手說「窮人養地主」了。

可是這樣的「階級教育」太抽象，離農民的日常生活還是太遠，工作隊就用算「地瓜賬」的辦法進行教育：

雖然經過「啟發階級覺悟」的教育，真正到減租的時候，有的佃戶還偷偷到地主那裏說：「不干你事，也不干我事，都是他們讓減的。」農民日常生活的道德觀和村落社區的關係網絡仍然是「減租減息」運動的主導因素。圖為農民燒地契。

如以一畝地瓜地來算，一畝地瓜地花費（最低數）地瓜種三十元，二車糞四十元，九個工（種鋤翻刨）每工十五元，需一百三十五元，飯錢每天十元，需九十元，總共花費二百九十五元；一畝地瓜地的收穫，起地瓜一千二百斤，平分六百斤（指地主與佃戶對半分——引者註），每斤值三角五分，共值二百一十元；結果種一畝地瓜地，佃戶賠上（地主剝削）八十五元。二五減租後，多分七十五斤，雖仍然賠錢，但每畝就可多得五十一元五角，這樣就更明顯地揭露了地主的剝削關係，使佃戶恍然大悟。……經過以上的耐心教育，解決疑問，啟發覺悟，有的就馬上會跳起來，「誰不喊×他媽媽！」



經過「啟發階級覺悟」的教育，跳起來這樣喊的實際上是農民中的勇敢份子，真正到減租的時候，有的佃戶還偷偷到地主那裏說：「不干你事，也不干我事，都是他們讓減的。」<sup>⑦</sup>農民日常生活的道德觀和村落社區的關係網絡仍然是「減租減息」運動的主導因素。與其說是國家權力改造了鄉村社會秩序，還不如說是鄉村的內部力量借助於國家權力而進行了資源和權力的再分配。下文對此還要詳細闡述。

用階級鬥爭的話語對農民進行動員，還進一步表現在階級成分的劃分上。劃階級成分與「階級覺悟」教育比起來，更具實踐性特徵，農民日常道德觀和關係網絡所起的作用更大。山東省五蓮縣是三年內戰時期的土改典型實驗縣，在1948年土改覆查過程中，全縣階級成分的劃分普遍存在着混亂現象。中共華東中央局土改工作團在總結報告中這樣寫道<sup>⑧</sup>：

在土改覆查中，劃分階級成分缺乏正確的統一標準，它一般都不是經過群眾討論來劃分，亦不是統一地進行劃分，成分的劃分都只是幹部自己主觀的規定，在進行鬥爭時就規定誰是地主，誰是富農，在組織僱貧農時就規定誰是僱貧農。中農一般分成自地中農、翻身中農（佃中農與新中農），或是老中農、翻身中農、新中農。富裕中農許多稱為小富農。富農好多就稱為地主惡霸。地主一般分別為地主、破落地主、化形地主等。因為劃時缺乏標準，及為過左情緒所籠罩，所以毛病很多，標準不一。如在經濟上的標準，有單按地畝多少、單按自地佃地、單按生活好差，有過輕微剝削的即是地富，有過貪污偷盜等行為的即是惡霸，因經營副業生活優裕的亦作為地富看待，在窮莊裏是普遍的矮子裏拔將軍，「找不到閻王就找鬼」，許多中農被升為地富。在政治上，政治態度好壞亦作為定成分的標準，如做過壞事的，在頑方、偽方幹過事當過兵的，有特務嫌疑的，有惡霸行為的，和幹部關係壞的，階級成分就上升；關係好的及幹部積極份子本身，階級成分就下降；有的則被挾私報復，有的查三代。此外，因為文化的差異，也作為定階級成分的標準，如醫生、教師、會算會寫生活較好及其他自由職業者，有許多被認為是大肚子。有的根本不劃階級，幹部主觀上認為有錯誤的就鬥。

由此可見，劃分階級成分的實踐過程並不完全按照官方的階級話語操作，潛存於地方幹部、農民群眾的日常生活中的道德觀反而通過官方階級話語的外殼，以一種新的形式得以表達，「地主、富農、中農、貧僱農」的階級分類模式，在「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實踐過程中被改造成地方性話語。特別是在劃分階級成分的時候，農民雖然可以搬用官方的階級話語，但其背後起支配作用的仍是村落社會日常生活的話語和道德觀。「階級」、「剝削」等官方話語在農民的經驗世界裏沒有相應的體驗，土改工作團通過為「老百姓所喜聞樂見」的形式灌輸給農民的，僅僅是階級話語的外在符號，其真正的含義是不為農民所理解的。所以，農民會用日常生活的道德觀來評價別人的所謂「階級行為」。

階級話語的實踐相對地根植於村落社會的日常道德秩序基礎上，或者力量相對微弱，單憑階級話語去動員農民，中國共產黨是達不到改變農村的舊有土地關係和社會秩序的預期目的的，階級話語實際上是和運動策略的運用結合在一起的。

### 三 召開鬥爭大會

階級話語的實踐相對地根植於村落社會的日常道德秩序基礎上，或者說話語的力量相對微弱，單憑階級話語去動員農民，中國共產黨是達不到改變農村的舊有土地關係和社會秩序的預期目的的，階級話語實際上是和運動策略的運用結合在一起的。從這一意義上說，階級話語的流行也是土改實踐的有機組成部分。鬥爭大會是共產黨操作運動策略和宣傳階級話語的儀式化過程，下面通過莒南縣大店區「查減」鬥爭大會的個案描述<sup>⑩</sup>，試圖再現作為這一國家儀式的社會場景。

中共莒南縣委將「減租減息」作為運動的首要目標，親自領導組織了兩次鬥爭大會（根據檔案資料推算，大致時間在1944年的上半年麥收前），會前先進行了調查和階級教育工作。調查進行了八天，包括會議調查、具體調查、典型調查、歷史調查、從地主口中調查。在調查研究之後，縣委和區委又進行了「誰養活誰」的階級教育，前文已有描述，結果發動起來的是農村中的勇敢份子，老實佃戶並未真正響應。就連村幹部也未能按照官方的階級話語來理解「減租減息」運動。

鬥爭大會前，縣委首先召集了全區的村幹部進行「深刻的反省」，有的檢討出被地主收買，有的心裏「可憐地主」，有的不注意小佃戶。縣委感到必須首先打通村幹部的思想。

大店東村農會長宋桂山，過去在地主家當狗腿子，前年投機到農教會裏來當會長，經常在地主大門裏跑來跑去，在地主家中吃喝，給地主送消息，群眾要鬥爭，他給地主當擋箭牌，當然也就貪污腐化，脫離群眾，沒有立場。這次醞釀查減鬥爭中，他又受地主收買，軟化群眾。階級立場不明確，與地主一桌上大吃大喝（地主往往借着辦點小事，就大請村幹部），幾乎成了大店村幹部的一種風氣，宋會長是村幹部抱粗腿的典型。

鬥爭大會前幾天，又召開了大店鎮及附近村莊群眾大會，鬥爭了宋會長，開展了內部反「抱粗腿」的鬥爭。在鬥爭會上，宋桂山承認自己數次被地主收買及自己如何「抱粗腿」、替地主說話辦事。全體會員一致要求撤換宋桂山的農會會長職務，開除他的農會會籍，並當場成立了新的東村農教會委員會。

在減租鬥爭大會前，縣委還利用青年學生情緒易激動、婦女善於動感情的特點，在青救會、兒童團、婦救會、識字班等組織開展動員工作。又把佃戶組織起來，編成佃戶小組，加強集體教育，按不同要求，組織成減租的、找工的、要錢的和追命的。在積極份子中按照鬥爭的需要，組成鐵嘴班、偵察班、算賬的、看糧食的和喊口號的。

麥收前的第一次鬥爭大會經過精心策劃終於召開了。大會是以「減租大會」的名義召開的，但縣委和區委確定這次大會的主要任務是從政治上大大削弱大店地主的威風。事先也布置過先提減租問題，再提其他。主席宣布開會意義後，雖再三強調提減租事，但第一個人發言就提出如何受地主打罵，受罰、受

中共莒南縣委將「減租減息」作為運動的首要目標，組織了兩次鬥爭大會，在減租鬥爭大會前，還利用青年學生情緒易激動、婦女善於動感情的特點，在青救會、婦救會、識字班等組織開展動員工作。又在積極份子中按照鬥爭的需要，組成鐵嘴班、偵察班、算賬的、看糧食的和喊口號的。

氣等一連串提出來。打人出名的「八老爺」莊景樓，在大會上依然頑固，檢討時說：「現在不打人了，怕手腕子痛，年紀大了也沒力氣了。」全場群眾暴怒起來，一致要求打回來。「七老爺」莊英甫戴着眼鏡走進會場，大模大樣地坐在主席的最前面，拿出筆和本子來，群眾說一條，他記一條，帽子推到後腦勺上，每一條都搶着爭辯，不多久嚇得受壓迫的人不敢發言了，甚至一個老佃戶躊躇了很久，站起來說：「七老爺，我也說幾句行不行？」嘴唇打顫了。鬥爭怒火愈燒愈烈，有人帶頭高呼：「打倒喝血鬼莊英甫！」「打倒惡霸地主莊英甫！」「窮人要翻身啦！」當男的女的、老的少的群起質問，有的要錢、要地、要命，有的質問他當漢奸，群眾要他摘下「二餅」，因為群眾最怕也最恨這代表「大地主七老爺」的眼鏡。昔日威風凜凜的七老爺，在數千群眾面前低下了頭，而且生平第一次蹲在地下。其餘地主，如莊曉光、莊洪來、莊景良，是政府認可的所謂「開明地主」，他們向群眾講了話，表示願意減租，群眾馬上喊出「保證減租、保證交租」的口號（這也是預先策劃好的），並號召其他地主向他們學習。

鬥爭會後，有些小堂號地主說：「今天人家鬥的對呀，人家不是是地主就鬥，莊景樓一輩子哪辦點人事，人家怎不鬥他？四余莊老實人，人家怎不鬥？不是誰有地就鬥誰。」中共莒南縣委也認為，鬥爭會的矛頭大部分指向了官僚地主莊景樓、莊英甫的政治統治，減租的要求基本未提出來。縣委就此總結道：「這看出群眾對於封建經濟剝削的實質不易立即痛恨，而對於各個個人受地主無理的欺侮最為痛恨的，我們對於組織這些群眾的切身要求的發言是不夠的。」

中共莒南縣委雖然認識到這一點，但發動鬥爭大會的目的是從政治上打擊地主的「封建統治」，而且認為第一次鬥爭大會的打擊力度還很不夠，要再舉行第二次鬥爭大會，徹底摧毀以莊景樓、莊英甫為代表的舊地方政府的統治力量。不久，第二次鬥爭大會在密栗樹林裏召開了。首先慶祝退租訂合同的勝利，掌聲恆久不斷。接着，發言開始了，第一個提出來就是莊英甫。首要的罪行是貪污，如貪污壯丁費，僱一人三百元而只給一百元、二百元，貪污白麵數千斤，黃牛四頭，及辦鄉農學校每拔一名要洋八十元。此外，隨便向人民要東西而不給錢，群眾怕打不敢去要。鬥爭大會上向他要賬的當時就有百人以上。隨後，群眾又提出他當漢奸區長，領鬼子「掃蕩」，帶漢奸抓抗日人員。莊英甫起初還抵賴，經數人證明親眼看見，才閉口無言。群情激憤，當場被群眾捆綁起來送政府法辦。

大店的兩次鬥爭大會，雖然以「查減」為鬥爭的直接目標，但官方的政策設計也不得不服從於鄉村的社會秩序，打人、罵人、貪污等官僚地主的行為是具體生動的，而租佃關係的階級話語解釋卻是抽象的，並不為一般的農民所理解。正像中共莒南縣委在總結報告中所稱，鬥爭大會的根本目的在於打擊大店地主的「封建政治統治」，中國共產黨最後關心的是摧毀舊政權的合法性基礎，建立新政治權力的合法性。美國學者胡素珊 (Suzanne Pepper) 認為<sup>⑩</sup>：

土地革命的主要任務是推翻現存的農村精英階層。至於這個村莊是否由地主統治則不是問題。主要的考慮是通過土改摧毀當地掌權者對政治和經濟的控制，這是建立新秩序的關鍵步驟。

大店的兩次鬥爭大會是經過精心策劃和組織的，作為當時莒南縣甚至整個山東「解放區」的先進典型加以推廣。即使如此，鬥爭的儀式化過程也要符合村落社會的日常道德觀和權力秩序。同時，利益驅動機制是村民集體行動的基本邏輯，這也與他們的日常生活秩序是一致的。

大店的兩次鬥爭大會是經過精心策劃和組織的，作為當時莒南縣甚至整個山東「解放區」的先進典型加以推廣（中共莒南縣委的總結報告就由中共山東分局宣傳部轉發各地研究學習）。即使如此，鬥爭的儀式化過程也要符合村落社會的日常道德觀和權力秩序。同時，利益驅動機制是村民集體行動的基本邏輯，這也與他們的日常生活秩序是一致的。

## 四 分土地、挖「浮財」

土改實踐構造中，土地、「浮財」的分配是以村莊權力結構的變動為前提的，反過來，村落權力秩序借財富的再分配而得以重組。誰掌握了村莊政權，誰就在財富再分配中佔有主導地位。山東「老區」的渤海區（大致相當於今煙台市轄區），在1946年的土改運動中，村幹部多得田、得好田、得近田是普遍的現象。中共渤海區黨委在一份總結報告中這樣寫道：

不少村幹自私自利，認為領導群眾翻身有功了，應該多享受些。有的村幹與軍工烈屬列為一等，多分土地，甚至個別的還採用分紅制（八分給群眾，二分歸農會，實際上為村幹掌握）。有的村幹感情自私，與自己感情好者得好地，感情壞者得壞田，自己親屬也分好地。留土地和浮財曰「農會基金」，實則為村幹掌握，留農會的牲口為村幹少數人輪流使用，同時對浮財大肆揮霍、浪費、貪污，引起群眾不滿。分配土地中留之復員田、學田等，也大部為村幹所營，群眾不得過問。

對於這些「事實」，「區黨委」用富農路線來概括<sup>①</sup>：

正因富農路線的傾向嚴重存在，致村幹孤立，脫離群眾，引起群眾不滿，同時也易使封建勢力抓住空隙進行反攻。不可否認，不少的村幹已被封建勢力所收買，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必須引起我們高度注意。

當然，「區黨委」仍可以把這一問題解釋為統計學意義上的個別現象，並作為經驗教訓進行總結，但這並不影響土改的所謂「積極意義」。

1947年，作為中共華東局土改實驗縣的五蓮縣（當時屬濱海區），在土改覆查時，也存在着幹部多得土地的現象，中共華東局土改工作團在總結報告中列舉了種種情形：

根據高澤區的材料，一般的情況是，從「雙減」以來「公歸公、私歸私」時即得進土地的，地好地多的不少，如高澤的楊順、解清澤等即是；在覆查時當權的幹部，不少除多得土地外，還多得浮財，如趙家郭村的陳立田等即是；此外有些覆查中新起的幹部，也有只多得浮財的。……這種情形，在覆查時不能算少，至調劑前解決的也並不多。

土改實踐構造中，土地、「浮財」的分配是以村莊權力結構的變動為前提的，反過來，村落權力秩序借財富的再分配而得以重組。誰掌握了村莊政權，誰就在財富再分配中佔有主導地位。山東「老區」的渤海區，在1946年的土改運動中，村幹部多得田、得好田、得近田是普遍現象。

土改工作團認為這是村幹部的「富農路線」在作怪，因此必須進行糾正，「覆查」之後的土地調劑工作中，重點解決村幹部多得土地的問題，而「浮財」大多已經「花」了，一般只能檢討認錯了事<sup>⑫</sup>。而對於和自己關係不好的或在運動中不積極（一般是以是否參加會議及是否積極發言為標準）的村民，村幹部一般則在分配土地和浮財時不予照顧。該縣鶉鵠崖村民李殿敖，因為脾氣不好，和村幹部有意見，覆查時村幹部說他有特務嫌疑，未補地給他，以致他家每人平均土地僅為0.53中畝，而全村每人土地平均數為0.93畝<sup>⑬</sup>。

1947年7月，五蓮縣的大茅莊村在土改覆查時，「雖然有省府工作隊和區幹部在村裏工作，但具體工作的進行卻是由劉春芳（村公安員）操縱，分等級也是他指定的。與他相好的就可以多分，他本人帶着果實屋的鑰匙，不住地去偷。對貧僱農，他說：『窮人只要分多不要好。』因此群眾個個氣憤，但不敢講話」。劉春芳還一度兼任村民兵隊長，經常在晚上以查戶口為名專門查「破鞋」。該村村民李步甫，在1947年土改覆查時五十歲，「外號『大妮』，從小無地，紮長工二十二年，46年秋天才回家，分了一點孬地，翻身不徹底，人很老實，現在還是單身漢，覺悟不高，分東西很積極，討論公益事情或工作，則不願到會，到會也不發言，一句口頭語是『咱是螃蟹過河，隨大流』」<sup>⑭</sup>。

「挖浮財」比分土地帶有更多的日常道德因素，在土改中，因為缺乏生產資料，有些村民就不願要土地，而「浮財」則可直接用於消費，分「浮財」過程中，村民的生存倫理表現得更為強烈。大茅莊的李步甫認為自己在土改中未翻身，發牢騷說<sup>⑮</sup>：

咱不要說翻身了，分了一牀花被還被別人硬拿去（按：被女民兵指導員弄去），分了一個大甕連家也沒到就不見了（按：支前砸破），再說咱當僱工回家來，人家給我一點地都是一級二級的孬地，翻甚麼呢？

打破舊權力秩序並不意味着新的合法性的建立，村幹部在土改中利用職權多分土地和「浮財」，只會引起村民的反感，正像土改檔案中經常出現的說法，「群眾普遍存在着不滿情緒」。那麼，土改對於中國共產黨奪取政權的意義何在呢？胡素珊認為<sup>⑯</sup>：

「擁護」是共產黨所尋求並無疑得到了的東西，這是農民對通過重分財產獲得的看得見的物質利益的回報。但其過程卻極為複雜。黨內的批評說明，鬥爭運動和分配財產所帶來的最初的階級覺悟，並非像1946-47年間所說的那樣直接導致了與國民黨作戰所必需的各種支援。

要想透徹分析土改和支援前線的關係，還必須看到許多中間環節，這已不是本文所能解釋的了。

中國共產黨為取得全國政權，當然希望贏得「老區」農民的廣泛支持，也就是說要取得新政權的政治合法性。土改過程中的村落權力秩序的變動，並未如想像的那樣建立其真正的權力合法性，至少在村落這一層面上是如此，但土改

土改儘管不是自發的農民運動，但其發生與「土地法」的政策設計是有相當大的距離的。民眾的日常生活實踐組成了地方性知識和地方性制度，在正式的制度安排向鄉村的地方性知識滲透過程中，官方文本中「革命」的意義已逐漸讓位於民眾的日常生活世界。



對於中國共產黨的意義，也就在於這一運動摧毀了舊的村莊統治秩序，使新的村莊權力秩序基本符合中國共產黨政治動員的需要。對於土改的評價是以往的研究文本必有的項目，我不打算再做這樣的工作，我只是將其經驗層次的發生學機制做一番描述。從中看到，一項制度安排的立法學意義，實際上是服從於制度運作過程中老百姓日常生活的邏輯。土改儘管不是自發的農民運動，但其發生與「土地法」的政策設計是有相當大的距離的。民眾的日常生活實踐組成了地方性知識和地方性制度，在正式的制度安排向鄉村的地方性知識滲透過程中，官方文本中「革命」的意義已逐漸讓位於民眾的日常生活世界。而宏觀歷史社會學的宏大結構性分析，如果沒有劃分階級成分、召開鬥爭大會、分土地、挖「浮財」等土改具體環節的描述，也許其基本結論就是錯誤的。而我從農民的日常生活邏輯出發，去揭示土改發生的社會歷史空間，如此努力可能是蹩腳的，但如能使人們對該問題的認識向「歷史事實」的「彼岸」邁進一小步，也就夠了。

### 註釋

① 韓丁(William Hinton)著，韓偉等譯：《翻身——中國一個村莊的革命紀實》(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伊莎貝爾·柯魯克(Isabel Crook)、大衛·柯魯克(David Crook)著，安強、高建譯：《十里店——中國一個村莊的群眾運動》(北京：北京出版社，1982)。

② 李康：〈西村十五年：從革命走向革命——1938-1952，冀東村莊基層組織機制變遷〉(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1999)；方惠容：〈「無事件境」與生活世界中的「真實」——西村農民土地改革時期社會生活的記憶〉，載楊念群編：《空間·記憶·社會轉型——「新社會史」研究論文精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③ 黃宗智：〈中國革命中的農村階級鬥爭——從土改到文革時期的表述性現實與客觀性現實〉，《國外社會學》，1998年第4-5期。

④⑤ 《崑崙縣文山區柳林村情況調查總結》，1948年9月，山東省檔案館藏檔，24-1-553-1-4。

⑥⑦ 中共莒南縣委：〈大店查減鬥爭總結〉(1944年11月5日)，載山東省檔案局、中共山東省委黨史研究室編：《山東的減租減息》(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4)，頁212-13；213、233。

⑧⑨⑩ 〈中共華東中央局土改工作團關於五蓮縣結束土改工作的總結〉(1949年3月14日)，載山東省檔案館、山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合編：《山東革命歷史檔案資料選編》，第22輯(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6)，頁240；310-12；299。

⑪ 本節所引莒南縣大店的資料均見註⑥〈大店查減鬥爭總結〉，頁200-311。

⑫⑬ 胡素珊(Suzanne Pepper)著，王海良等譯：《中國的內戰——1945-1949年的政治鬥爭》(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7)，頁379。

⑭ 〈渤海區黨委為繼續貫徹土地改革對於幾個問題的指示〉(1946年12月19日)，載中共山東省委黨史研究室編著：《解放戰爭時期山東的土地改革》(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3)，頁410-11。

⑮ 《山東省大茅莊一九四八年工作總結》，山東檔案館藏檔，頁15；33。

張佩國 南京大學歷史學博士，上海大學社會學教授，主要研究二十世紀中國鄉村社會史和法律人類學。